

文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纪检参与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和拟录取工作。同时，成立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每组同时安排不少于 1 名的助理，在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复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招生计划

根据《大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招生计划为 15 名，“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文化”招生计划为5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视生源情况和学校的分配另行确定。

三、复试办法

(一) 复试原则

1. 复试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查、综合评价、以考生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

2. 着重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体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3.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如生源较多，适度扩大复试差额比例。

(二)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按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中的“教育、汉语国际教育”学科门类(专业)B类考生的成绩要求；即：满分为100分的科目不少于44分，满分为150分的科目不少于66分，总分不少于327分。

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专业属于民族学下设置的二级学科，学科门类属于法学。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按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中的“法学”学科门类(专业)B类考生的成绩要求；即：满

分为 100 分的科目不少于 41 分，满分为 150 分的科目不少于 62 分，总分不少于 311 分。

3.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照教育部划定的 2021 年“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执行。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总分和单科分数均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执行。

（三）复试时间

1.复试具体时间以复试通知为准，届时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不按复试通知时间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复试名单、复试通知等通过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并查看网站相关信息，学院不单独寄发书面复试通知。

（四）复试的内容和形式

1.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三部分，每部分的分值满分 100 分，复试总分值为 300 分，具体包括：

（1）专业知识

满分 100 分，时间为 10 分钟；采取口试方式进行，原

在招生简章中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备注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复试科目“对外汉语教学理论”和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专业的复试科目“命题论文”的具体考试方式为“专业知识口试”。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的专业知识口试主要考察学生的汉语言知识、汉语教学基础知识、跨文化交际、中华文化、汉语国际教育学科发展、心理素养、学术素养等相关内容。需要考生回答相关的问题。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专业考察学生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考生回答相关的问题。

（2）综合面试

满分 100 分，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的综合面试主要考察学生汉语教学能力。考生需要进行不少于 1 分钟的说课和不少于 4 分钟的试讲。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专业考察考生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人文素养、思辨能力和举止、表达、礼仪等，以及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等。

（3）外语水平测试

满分 100 分，时间为不少于 5 分钟；包括听力、口语和

专业外语测试。

2. 复试形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具体如下：

(1) 复试内容采取口试方式进行。

(2) 考生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复试顺序，三个部分的复试连续进行，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或无故自行中断网络远程连线。

(3) 复试试题由考生在复试时随机抽取，复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提前结束的除外），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4) 考生原则上按照“双机位”模式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需要准备 2 台设备（1 部手机+1 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或 2 部智能手机等）进行远程面试，即 1 台设备从正面拍摄用于近距离视频复试，另 1 台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用于监控复试场所。

(5) 复试前请考生提前做好所需设备、网络环境的准备和调试，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进行测试，确保通过正规渠道从官网下载且为最新使用的版本，提前熟悉复试平台并进行测试。复试过程中注意设备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切换。严禁对复试过程、复试内容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录屏和传播。因网络、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因素导致中断的，将采取其他应急方式继续完成复试。

（五）资格审查和违规处理

1.复试前，需对考生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准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不报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2.资格审核之前，考生需提前准备好《大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书》中要求的资格审核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的电子材料。

3.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六）复试成绩评定及权重

1.复试成绩评定

专业知识口试、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复试成绩权重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七）复试成绩复议

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复查。

（八）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30%，保留两位小数。

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00分，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30%。

(九) 复试费用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规定执行，每生100元。复试费用一经缴纳，视为同意参加复试，一律不予退还。

(十) 体检

拟录取考生提供近3个月内本人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的报告作为参考，入学后进行统一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四、调剂办法

(一) 调剂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B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调出专业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门数相同，即初试科目4门调4门。

5.其他调剂要求参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大理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二）调剂方式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具体接受调剂的专业及名额以“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布为准。

2.“调剂服务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首次开放时间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公布。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个小时。

3.调剂规则

（1）学院将根据所招生专业的缺额情况，综合考虑“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调剂考生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专业背景以及其他体现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择优遴选，并在“调剂服务系统”发出通知。

（2）复试前如已通知复试考生不参加复试或接受其他

学校调剂，需补充调剂的，缺额将在现有调剂库内的考生中补充。在“调剂服务系统”关闭 24 小时内，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系统关闭后，在调剂库内遴选调剂考生，如在第一批复试前，出现已通知复试考生不参加复试等情况，缺额将在现有调剂库内的考生中补充。第一批复试结束后，尚有调剂名额，将再次开通调剂系统，进入第二批调剂，开通系统前不清空库内考生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调剂程序按照第一批调剂中的步骤进行。学院都不再单独发布调剂公告和系统开放公告，以“调剂系统”中公布为准，调剂满额后关闭系统。

4.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查看并确认回复相关信息，如未在系统中及时确认接受调剂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调剂资格。

5.调剂考生同时申请并接受不同学科专业调剂的，只能选择确定参加一个学科专业的复试。

五、录取办法

（一）录取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1.根据招生总规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

取。即将复试合格人员按学科专业分类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按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多批次复试的学科专业，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单独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4.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身心健康不合格、复试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拟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检查审批，同意后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入学复查。录取的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纪检监督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由学院纪检人员全程参与，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872-2219909。

七、未尽事宜，以国家、省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准。

八、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古城弘圣路2号大理大学古城校区
第一教学楼514文学院教学办

联系电话：0872—2219856

联系人：周老师、陈老师

大理大学研究生处网址：<http://202.203.16.3/yjsh/>

文学院

2021年3月23日